

# 这些医疗事故涉及的法律知识,你了解吗?

## 案例①

### 多个医疗行为导致事故,该找谁赔偿?

#### ● 现实困惑

2006年6月14日,吴某因骑自行车与人相撞摔倒,起来后上肢刺痛且无法活动,还有一些水肿。吴某于一周内先后去了三家医院诊疗,但症状均无明显改善。一周后到市人民医院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精髓受损,需要手术治疗。吴某认为他的病情之所以发展到需要手术的程度,与前三家医院诊断不明、延误治疗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于是他申请了医疗事故鉴定。鉴定机构认为,前三家机构的确诊存在诊断不明的过错,从而延误了吴某的治疗时机。但是,任何一家的行为均尚未构成医疗事故。这种情况下吴某应该如何主张赔偿?

#### ● 律师说法

本案出现的情况在现实中是个比较棘手的问题,患者在多家医院就诊甚至反复就诊,出现的不良后果,既有可能是原发疾病的因素,又有涉案医院的相互交织、互为因

果的医疗因素。在此情形下,法院应通盘考虑,对整个治疗过程中各接诊医院行为进行鉴定,确定各医院在造成患者伤害的结果中所占的“份额”大小,分清主次责任,以明确各医疗机构的责任范围。本案的情况,在责任不清的情况下,可按照《侵权责任法》中关于共同侵权的规定来处理,免得各个医院之间推诿扯皮,导致患者的利益无法保障。

####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条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②

### “不宜向患者说明”,医院能否以此为由拒绝透露病情?

#### ● 现实困惑

余某感觉不适到医院检查,经检查他患了肝癌。余某看到同病房的癌症患者化疗后头发都掉光了,对护士说:“我要是得了癌症,就一头撞死,省得花钱又受罪。”医生认为余某的心态不好,于是将病情隐瞒。余某的儿子想了解父亲的病情,但是医生拒绝提供。医院以“不宜向患者说明”为由,拒绝向患者家属透露病情,是否合理?

#### ● 律师说法

医院的做法不合理,如果不方便向患者说明医情,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本案中,余某已经患有肝癌,但他自己并不知道,余某对癌症很抵触,于是医院决定不向余某和余某的儿子透露病情,医院的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错误的。依据法律的规定:“医务人员在一

般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简要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务人员不得对患者的家属一律隐瞒病情,而应依法向患者家属说明病情和将要采取的医疗措施,征得他书面同意。

####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 案例③

### 到私人诊所就医发生意外算医疗事故吗?

#### ● 现实困惑

大王庄妇女毕某因患风湿到本村余某开的私人诊所(无执业许可证)就医,余某用十余味中药给毕某配了一个药方,让毕某按方吃药。毕某服用后当晚出现不良反应,到医院检查确诊为药物中毒。后来毕某拿着余某开的药方到当地法院提起医疗事故诉讼,却被法院告知此案不能作为医疗事故处理,这是为什么呢?

#### ● 律师说法

医疗事故法律关系的形成,需要双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要件。按照我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事故的主体应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本案中余某的诊所没有执业许可证,不属于医疗机构,余某不具备医疗事故的主体条

件,因此本案不能按医疗事故处理,而只能按非法行医处理,赔偿也只能按照民事侵权处理。

#### ● 法条链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六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不属于医疗事故,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赔偿,由受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案例④

### 因医疗事故受到损害,应以谁为被告?

#### ● 现实困惑

韩某因头疼到某医院治疗,该医院医生夏某对韩某进行诊断后开了药,由护士杨某对韩某进行肌肉注射。之后,韩某一直感到被针扎过的左臂疼痛,无法正常活动。三天后,韩某疼得无法忍受再到医院就诊,被确认为肌肉注射造成坐骨神经损伤。韩某为此花销医疗费等费用8千余元。出院后,韩某将当初医生夏某及护士杨某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夏某与杨某辩称自己是医院的工作人员,行为的后果应由医院承担责任,由此不应成为本案的被告。那么韩某应该以谁为被告呢?

#### ● 律师说法

本案中医生夏某与护士杨某的行为是职务行为,应由医院承担相应的责任,韩某应将医院作为医疗损害赔偿诉讼的被告。实践中,在医疗事故赔偿诉讼中以医生个人为被告,多出现在个体医生在行医过程中致人损害的情况,而且即使是个体诊所雇佣人员在治疗中致人损

害,也应直接以个体诊所的业主为被告,而不应向受雇人索赔。

现实生活中还有一种情况,比如甲医院的医生在医院不知情的情况下,受聘于乙医院,即所谓的“干私活”,这种情况下如果致患者伤害的话,则应以医生本人与乙医院作为共同被告,而不应以甲医院为被告。如果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医疗机构通过某种方式的合作共同实施医疗行为,一旦因医疗过错伤害及患者,则可以将两家医院作为共同被告起诉。

#### ●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因职务行为或者授权行为发生的诉讼,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